

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臺中市自由車代表隊場地賽選拔 競賽規程

一、主旨：為提供本市學生自由車運動競技舞臺，並選拔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選手，代表學校參加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為校為市爭光。

二、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五、協辦單位：市立大甲高中、市立外埔國中、市立清水國中、市立清泉國中、市立日南國中

六、競賽日期：110年12月20日，時間：8:00~12:00/13:00~17:00

七、競賽地點：臺中市清水區鰲峰山自由車場

八、報名方式：

(一)請於12月10日下午5時前完成報名手續，並提出相關資料。

(二)親自送達或郵寄；收件單位、地址如下；臺中市立大甲國中/436臺中市大甲區育英路186號(李偉誠教練收)，聯絡電話：04-26872564#163，手機0958-009587。

九、會議：

(一)領隊會議：訂於12月20日上午8時0分假清水區鰲峰山臺中市自由車場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12月20日上午8時0分假清水區鰲峰山臺中市自由車場舉行。

十、參加單位：凡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含外國僑民學校）為組隊單位。

十一、參加資格：

(一)學籍規定：

1. 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 109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含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中部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者（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仍在學者）為限；下列情形除外，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 (1) 因法律防治輔導轉學者。
 - (2) 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解散或學校運動代表隊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准解散之學生。
 - (3)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十二、比賽組別：

- (一)高中男生組
- (二)高中女生組
- (三)國中男生組

(四) 國中女生組

十三、 比賽項目規劃：

高中男生組	高中女生組
1. 爭先賽以200公尺助跑計時2次，取最佳1次成績	1. 爭先賽以200公尺助跑計時2次，取最佳1次成績
2. 競輪賽	競輪賽
3. 三公里個人追逐賽	3. 二公里個人追逐賽
4. 團隊競速賽(3圈)	4. 團隊競速賽(3圈)
5. 四公里團隊追逐賽	5. 四公里團隊追逐賽
6. 領先計分賽	6. 領先計分賽

國中男生組	國中女生組
1. 爭先賽	1. 爭先賽
2. 競輪賽	2. 輪輪賽
3. 二公里個人追逐賽	3. 二公里個人追逐賽
4. 團隊競速賽(3圈)	4. 團隊競速賽(2圈)
5. 四公里團隊追逐賽	5. 四公里團隊追逐賽
6. 領先計分賽	6. 領先計分賽

十四、 各比賽項目報名人數表

項目 / 組別	高中男生組	高中女生組	國中男生組	國中女生組
1. 爭先賽	4人	4人	4人	4人
2. 競輪賽	4人	4人	4人	4人

3. 個人追逐賽	4人	4人	4人	4人
4. 團隊競速賽	6人	4人	4人	4人
5. 團隊追逐賽	8人	8人	8人	8人
6. 領先計分賽	4人	4人	4人	4人

十五、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總會（UCI）自由車競賽規則。

如國際規則未規定，則以大會訂定之單行法規進行比賽。

十六、 依國際自由車總會(UCI)安全條例之規定， 參賽者必須自行投保意外傷害醫療保險，大會僅提供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

十七、 各項目錄取資格上限人數(隊數)：

(一) 高中組：

種類	項 目		縣市單位參賽 總人(隊)數	高中男生組		高中女生組	
				報名人數	參賽人數	報名人數	參賽人數
場 地 賽	個 人 項 目	爭先賽	8人	4	2	4	2
		競輪賽	8人	4	2	4	2
		個人追逐賽	8人	4	2	4	2
		領先計分賽	8人	4	2	4	2
	團 隊 項 目	團隊競速賽	4隊	6	3+1	4	3+1
		團隊追逐賽	4隊	8	4+2	8	4+2

(二) 國中組：

種類	項 目		縣市單位參賽 總人(隊)數	國中男生組		國中女生組	
				報名人數	參賽人數	報名人數	參賽人數
場 地 賽	個 人 項 目	爭先賽	8人	4	2	4	2
		競輪賽	8人	4	2	4	2
		個人追逐賽	8人	4	2	4	2
		領先計分賽	8人	4	2	4	2
	團 隊 項 目	團隊競速賽	4隊	4	3+1	3	2 +1
		團隊追逐賽	4隊	8	4+2	8	4+2

十八、 拾參、申訴：

(一)有關競賽所發生之問題，除口頭提出外，單位領隊或教練於賽後30分鐘內，簽字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同時繳保證金新台幣二千元整，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如經審判委員會審議後為無效抗議時得沒收其保證金，並不得再提出抗議。

(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以維競賽之進行。

十九、 代表隊選拔辦法：

(一)團隊項目最佳前4名取得資格，個人追逐賽取前8名取得資格，領先計分賽取前8名取得資格。

(二)爭先賽計時兩次擇優選一次最佳成績取前8名取得資格，爭先賽前12名直接取得競輪賽準決賽參賽資格，競輪賽準決賽取前3名晉級決賽，準決賽4-6名將進行7-12名決賽，競輪賽決賽前8名取得資格。

※補充說明：

團隊競速賽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單位參賽人數國男3位之考量，本次選拔成績以秩序冊報名選手人數達到3位；並取得三圈完成成績之單位有優先取得入選參賽資格。如有單位報名選手人數只達到2位，則排名只能與其他2位選手出場單位比較成績排名。例如；有3位選手出場團隊競速賽的單位有3所學校，則只有2位手出場的單位只能取得第四名最佳成績。並取得全中運團隊競速賽報名資格，但是全中運正式比賽以3位選手出場為限，不足3位選手大會無法允許參賽，不得異議。

二十、 計時賽出發順序由領隊會議抽籤決定。

二十一、 器材服裝

(一)不得使用公路車改裝成場地車，車輛檢查不合規定者，不得參加場地賽，場地比賽車輛後齒輪需固定。

(二)需穿著比賽服裝、車鞋、安全膠盔、裝備不合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

組別	場地賽		
	齒輪比	禁用蝶倫/碳纖維製刀輪,	限用鋼或鋁等金屬

		輪框德寬輻補 可超過50mm	製車架
高中		●	
國中	6.84 齒比=48*15	●	●

賽程秩序表

場地賽:12月20日(星期一) 08:30~17:00

1. 高中男生三公里個人追逐賽 (決賽)
2. 國中男生二公里個人追逐賽 (決賽)
3. 高中女生二公里個人追逐賽 (決賽)
4. 國中女生二公里個人追逐賽 (決賽)
5. 高中男生團隊競速賽 (決賽)
6. 國中男生團隊競速賽 (決賽)
7. 高中女生團隊競速賽 (決賽)
8. 國中女生團隊競速賽 (決賽)
9. 高中男生四公里團隊追逐賽 (決賽)
10. 國中男生四公里團隊追逐賽 (決賽)
11. 高中女生四公里團隊追逐賽 (決賽)
12. 國中女生四公里團隊追逐賽 (決賽)

午 休

1. 高中男生爭先賽(2趟俯衝計時)
2. 國中男生爭先賽(2趟俯衝計時)
3. 國中女生爭先賽(2趟俯衝計時)
4. 高中女生爭先賽(2趟俯衝計時)
5. 國中男生領先計分12公里36圈 (決賽)
6. 國中女生競輪賽 準決賽
7. 國中男生競輪賽 準決賽
8. 國中女生領先計分8公里24圈 (決賽)
9. 國中男生競輪賽 7-12名決賽
10. 國中女生競輪賽 7-12名決賽
11. 國中女生競輪賽 決賽
12. 國中男生競輪賽 決賽
13. 高中男生領先計分18公里54圈 (決賽)
14. 高中女生競輪賽 準決賽
15. 高中男生競輪賽 準決賽
16. 高中女生領先計分12公里36圈 (決賽)
17. 高中女生競輪賽 7-12名決賽
18. 高中男生競輪賽 7-12名決賽
19. 高中女生競輪賽 決賽
20. 高中男生競輪賽 決賽

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臺中市自由車代表隊場地賽選拔報名表

學校名稱： 組別： 電話： 傳真：

領隊： 教練： 管理： 隊長：

地址：

信箱：

編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公 假 函	場 地						備 註
					爭 先 賽	競 輪 賽	個 人 追 逐 賽	領 先 計 分 賽	團 隊 追 逐 賽	團 隊 競 速 賽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

- 一、欲參加之項目；請在比賽項目欄裡打「✓」。
- 二、請於12/10下午5時前完成報名手續，並提出相關資料。
- 三、親自送達或郵寄；收件單位、地址如下；臺中市立大甲國中/436臺中市大甲區育英路186號(李偉誠教練收)，聯絡電話：04-26872564#163，手機0958-009587。
- 四、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本次活動免收報名費。